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 第一次排序名單

111.04.12公告

說明：本校111學年度核定招收2班，共58個名額。扣除花蓮縣政府鑑輔會通過之特教安置生8個名額（減少班級人數6人），總計本校111學年度可招收新生入學人數為44名。若家長需補件者請於4/14、4/15，9:00~12:00前向學校申請複核。4月15日下午5:00前公佈確定入學名單。請家長務必詳閱名單下方之補充說明，謝謝。

排序	順位別	姓名	戶籍遷入日	備註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2名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2名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2名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安置	安置	○○○		
1	一	王○瑜	107091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	一	吳○璇	109120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	一	吳○宇	110100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4	一	邱○謙	1041014	
5	一	徐○桓	1041113	
6	一	李○妍	1041119	
7	一	范○恩	1041124	
8	一	蔡○芸	1041207	
9	一	林○希	1050714	
10	一	江○鈺	1050805	
11	一	江○倪	1050905	
12	一	王○綺	1050919	
13	一	蘇○宇	1061110	
14	一	黃○程	1070606	
15	一	郭○煦	1080103	
16	一	劉○彤	1080107	
17	一	張○碩	1080109	
18	一	林○傑	1080313	
19	一	徐○霜	1081212	
20	一	胡○芸	1090422	
21	一	楊○凱	1090610	
22	一	涂○瑤	1091103	
23	一	祝○恩	1100220	
24	一	蔡○霖	1100518	
25	三	林○頡	110021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6	三	林○禾	104110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7	三	王○誠	1041123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8	三	吳○其	107090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9	三	沈○璇	107090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0	三	麥○恩	107091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1	三	陳○綺	108032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
排序	順位別	姓名	戶籍遷入日	備註
32	三	鄭○昀	1090113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3	三	林○品	109043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4	三	朱○蓉	1090518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5	三	林○恩	1090921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6	三	蕭○軒	110101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7	三	吳○妍	1040925	
38	三	林○軒	1041001	
39	三	李○妘	1041001	
40	三	蕭○承	1050801	
41	三	詹○雅	1070104	
42	三	許○安	1070601	
43	三	吳○媛	1070809	
44	三	李○安	1070809	
45	三	潘○炫	1071004	
46	三	曾○儀	1071106	
47	三	侯○熙	1080329	
48	三	羅○瑄	1080426	
49	三	許○安	1090108	
50	三	黃○之	1090320	
51	三	利○信	1090703	
52	三	吳○騰	1090728	
53	三	林○蓉	1090818	
54	三	陳○蓁	1090914	
55	三	楊○蓁	1091106	
56	三	楊○凱	1091106	
57	三	包○謙	1091116	
58	三	黃○○佑	1100209	
59	三	柯○邑	1100505	
60	三	黃○緯	1100506	
61	三	張○希	1100510	
62	三	鄭○薰	1100722	
63	三	賴○宇	1100817	
64	三	林○謙	1101014	
65	三	鄭○樺	1101124	
66	三	馬○恩	1101224	
67	三	林○亘	1101224	
68	三	陳○潔	1101227	
69	三	連○緯	1101228	

順位說明：

順位一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(110年12月31日前)並出具學區內房屋

所有權狀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，證明其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二 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或戶政事務所)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三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，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*同一順位若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則優先排序：

1. 低收入戶
2. 中低收入戶
3. 父母(或監護人)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
4. 與學生設籍同一戶之胞兄、姊(二親等)，且已就讀本校(不含應屆畢業生)。

*若設籍時間有中斷，則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。

以下補充說明請家長特別注意！

1. 此為新生入學第一次排序名單，此**排序結果可能會因複核結果而有異動！**
2. 家長**若需補件者**，請於**4/14、4/15兩日9:00-12:00(4/15中午12:00截止收件)**，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向學校申請複核，**逾期未異議或補交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再行異議。**
3. 確定入學名單將於4/15下午5: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、網站及教育處網站，並分別核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通知書。
4. 新生報到日期:4/28上午9:00-下午3:00、4/29上午9:00-中午12:00。
4/29中午12:00開放候補，依家長現場候補排序遞補，4/29下午3時以前完成缺額遞補。